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豐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騰
被　　告　陳志保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09年度豐簡字第7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渙文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